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曉慧間請求返還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法院民國114年8月6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310號裁定係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同年9月8日止（期間末日為休息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2日始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